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董事魏丽女士因被留置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修复”），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高能修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71,67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60,5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9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鑫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修复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00万元，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修复其他股东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根据江西鑫科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实际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700万元调剂给高能修复；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本次为高能修复、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00	2,300	0	2,300	2,3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0	700	0	700	0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7,500	12,500	0	12,500	12,5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66,500	81,500	5,000	76,500	61,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614903L

成立时间：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2号楼1至4层101

法定代表人：魏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能修复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泗洪禄巽环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08.61	7,971.69
负债总额	2,336.81	1,172.97
净资产	7,471.80	6,798.73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55.35	21.70
净利润	-1,370.68	-673.08

（二）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铜、锡、镍、碲、铅、铋、金、银、铟、镓、锗、熔炼渣、烟尘灰、湿法泥、电镀污泥、表面处理物、酸泥、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销售；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电解废弃物、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956.03	334,351.43
负债总额	170,232.71	285,031.41
净资产	49,723.32	49,320.02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2,345.09
净利润	-464.57	-403.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修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本次高能修复相关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江西鑫科相关综合授信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保证担保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高能修复、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71%、85.25%，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70%以上。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修复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修复其他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修复本次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80,31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75,948.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1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1,6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60,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9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